

高雄市政府 函

2-A-2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4F
承辦單位：觀光局
聯絡電話：2155100#8366
聯絡人：張乃尤
機關傳真：(07)2155883
電子郵件：s93y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 100013156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在高雄市轄區(不含玉山國家公園、茂林國家風景區)內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刊登市府公報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市長 陳 菊

創稿號:(100)3500665
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 1000131565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公告在本市轄區(不含玉山國家公園、茂林國家風景區)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，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本市轄區(不含玉山國家公園、茂林國家風景區)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之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在本府完成所轄水域環境調查前，請活動者需先充分了解所屬水域環境後，再從事水域活動。
- 三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市長 陳菊